

第五章 推動期程及經費編列

本縣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依據國家調適計畫研訂，本期以 113 年至 115 年為第一期，後續將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規定，每年定期追蹤執行成果並函送環境部經中央目的事業機關審核。

本期調適執行方案以「水資源」、「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為優先推動之關鍵領域，其餘「維生基礎設施」、「土地利用」、「能源供給及產業」、「健康」為持續推動之領域，並增加「能力建構」領域，相關計畫經費如表 4.1-1、表 4.1-2、表 4.2-1~表 4.2-5 所示、各領域經費如表 5.1-1 所示，相關經費由各局處依計畫內容及所編列或中央主管機關補助之經費執行與推動，將持續滾動式修正。

表 5.1-1、調適執行方案各領域經費

領域	經費（仟元）
水資源	28,564
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	32,373
維生基礎設施	234,180
土地利用	46,397
能源供給與產業	3,900
健康	25,044
能力建構	39,633
總計	410,090